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42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8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，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1,2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0.06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6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1.65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、王丹女士、喻信辉先生、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,655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33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、王丹女士、喻信辉先生、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0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股份解质情况

股东名称	喻信东
本次解质股份	5,25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4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8%

解质时间	2020年7月20日
持股数量	62,422,000股
持股比例	36.6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6,000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1.6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28%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喻信东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，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
喻信东	62,422,000	36.68%	31,250,000	26,000,000	41.65%	15.28%	0	0	0	0
王丹	12,461,428	7.32%	8,720,000	8,720,000	69.98%	5.12%	0	0	0	0
喻信辉	8,442,200	4.96%	0	0	0	0	0	0	0	0
喻慧玲	2,330,000	1.37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85,655,628	50.33%	39,970,000	34,720,000	40.53%	20.40%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（一）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

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,78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3%，融资余额 1,500 万元。

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26,000,000 股（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）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1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8%，融资余额 17,000 万元。

王丹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和未来一年内（含半年内）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 8,72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9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2%，融资余额 4,750 万元。

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偿债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自筹资金等。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，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偿还等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2、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3、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2日